

第二巡回法院听证会录音中文文字版

2023年5月30日

【女法官Eunice C. Lee】

好的，Cook先生，你准备好了就开始吧。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尊敬的法庭，早上好，法官大人们。本法庭(第二巡回法庭)曾表示，只有在极端和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会拒绝保释。而本案正是一个极端和非常特殊的案子。但这并不

应该成为预审羁押(郭文贵先生)的理由。本案涉及的金额较高，被告据称非常富有，而且本案涉及到有海外联系的外国公民。所有这些事实在许多此前在本庭审理的案件中都能找到。这些案子中的保释都得到了批准。而且这些案子的被告们也都出庭了(并没有逃跑)。本案之所以极端和非常特殊，是因为有一些因素实际上与郭先生有逃跑风险的说法相悖。他(郭先生)是中国民主运动的全球领袖，他(郭文贵)受到来自另一个超级大国(中共国)前所未有的攻击。这包括在美国由国家出资对他进行黑客攻击、

活动干扰，以及电子和人身监视。还让外国特工到他家对他进行骚扰和威胁，逼迫他返回中共国。我国政府，甚至司法部内部，都被高度渗透。司法部内部有人充当未登记的外国代理人，以确保我们的客户(郭文贵)被遣返中共国，还对他进行各种人身威胁和攻击，以莫须有的罪名向他发出红色通缉令。由国家资助实施全球造谣行动，旨在诋毁、抹黑郭先生，让其破产。由中共间谍对我们的客户（郭先生）发起不计其数的诉讼，并且有证据表明他们敦促美国境内的中共间谍呼吁美国执法部门

立即采取行动打击郭先生。这些信息来自于在纽约东区法院提交的一份联邦调查局的宣誓书。

【女法官Eunice C. Lee】

在考量被告是否存在潜逃、对社区造成伤害或妨碍司法公正的风险时，你所提到的这些问题是否相关因素？你提到的这些因素是如何表明地区法院做出这些风险认定是错误的？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首先，地区法院似乎没有考虑这些因素。

法院应该予以考虑，因为所有这些因素都与他是否有潜逃风险相关。特别是潜逃到海外的风险，这也是政府指控的重点。

【女法官Sarah A.L. Merriam】

所以你的论点是，在第3142(f).2条涉及的是否可以举行拘留听证的符合条件问题上存在缺陷？还是说在考虑这些因素方面存在缺陷？因为鉴于指控的性质，要考虑拘留被告人，法院必须判定存在严重的潜逃、阻碍司法公正、或篡改证据的风险。你的

论点是，在是否可以考虑拘留的符合条件问题上，法院有误。还是在各种因素的权衡中，法院有误，还是两者兼有之？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主要是在各种因素的权衡中，但两者兼有之，法官大人，不过我今天的重点在后者。

【女法官Sarah A.L. Merriam】

好的。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原因是这些因素中的每一点，每一项，以及被告的个人情况，都迫使他留在美国境内。如果他离开，如果他像政府所声称的那样潜逃到阿联酋或其他任何地方，他会遭到引渡，他将失去美国提供的有限保护，放弃他的政治庇护申请，放弃他居住在美国的妻子和女儿，也放弃他住在英国的儿子，因为他不能去那里，英国与美国有引渡关系。但这些因素从未被考虑，至少地区法院似乎没有考虑过这些因素。

【女法官Eunice C. Lee】

(纽约)地区法院确实有考虑家庭问题，有考虑他的妻子和女儿在这里（纽约）的事实，事实上，也注意到他的儿子是在英国。所以地区法院有考虑到这一点。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是的，没有考虑他面临中共威胁的这个背景情况以及为何这会迫使他留在这里，他的妻子和女儿也是庇护申请人。因此，地区法院的意见中缺少这一细微差别。第3142(e)条要求司法官员找不到任何条件或条件组合可以保证该人出庭时(才可以审前拘

留)。地区法院没有进行这种评估，至少在法庭令中没有明确指出它进行了评估。相反，地区法院只审查了我们的保释提议的其中一部分。被考虑到的部分未经任何实质性分析，或只经过少量分析，就被地区法院驳回。地区法院认为没有任何条件或条件组合可以确保被告出庭或社区安全。

只重复这一说法是不够的，法院没有解释为何或如何会是这种情况，只是在这句话之后说被告的保释方案不充分。之所以不充分是因为我们还没有提出担保人。法院推断，我们无法在我们的保释建议中提出

任何满足要求的担保人。即他们经过政府审查，并且经过法院和政府的批准。法院甚至没有给机会我们这么做就认定我们无法做到，并且认为我们尚未提出担保人这一事实应该成为拒绝保释的依据。

【女法官Eunice C. Lee】

但地区法院不是更关注(郭文贵拥有)非比寻常的资源 and 关系这一问题吗？这似乎是地方法院所依赖的一个重要论据。加上有证据表明，他即使在被调查后仍有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是的，法官大人，我正要谈到这一点。法院认为被告过去的行为令人不安，破产法院有关妨碍司法的命令也令人不安，这是毫无疑问的。但这里的问题是，我们制定的保释方案并不要求郭先生自愿遵守法庭令。而政府在其文件中说，我们提议的所有条件都要求他自愿接受。那不是真的，我们有考虑这个问题。我们建议将GPS监控与居家拘留相结合，再加上严格的电子

限制。比如除了他的律师，不能与任何人沟通，并接受安保的全天候监控。

【女法官Sarah A.L. Merriam】

但那些安保是授权进行看守吗？我意思，我已经参加过成千上万场保释听证了，说到底不可能有一个不依赖于被告遵守意愿的保释。因为根据条例，当没有发出拘禁决定时，被告在某种程度上是自由的，不管私人警卫水平有多高，除非那些私人安保被政府授权使用武力来拘禁他，而我不认为会出现这种情况，或者除非那个电子

脚镣真的牢不可破。最终仍需要被告自愿遵守的要求。唯一能阻止这一点的措施是对于被告的肉体限制。所以我不明白你怎么能说这些条件不需要来自于郭先生自愿遵守。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我们在保释方案中的前提是他将遵守这些条件，原因有很多。比如他如果逃跑将面临的威胁，其他条件还包括，通过GPS监控的居家拘禁，至于法院认可的安保，与监狱当然不同。但是这些条件结合其他，

以及担保人的担保是足够有能力让家人逃往海外，而且与美国本土关联淡薄法院认为那是一个极端案例，而我们提出的建议与之非常相似，足以解决这些问题因此，虽然并非完美，但至少是目前能达到的最接近完美的解决方案了但解决方案不是非要做到完美才行啊。

【女法官Sarah A.L. Merriam】

我是指你声称法院依赖被告的自愿遵守这一概念是不合适的。你说的是不需要被告自愿或愿意遵守。我回应的是这个。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如果我表述过头了，我向米丽亚姆法官表示歉意。我的观点是，我们考虑了他遵守我们方案的意愿，以及对可能不会遵守的担忧，这些都是辅助条件，比如安保警卫等等。地区法院没有充分说明为什么这些条件还不够。

【女法官Sarah A.L. Merriam】

鉴于需要补充信息，听起来你是在说地区法院没有给你们充分的机会来充实你们的

提案，比如确定担保人等等。保释听证会的延期或反复提交提案和方案并不少见。所以你和你的客户也享受这一权利，不是吗？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根据法庭令的表述，似乎并非如此。我们不仅不能提出担保人，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想.....

【女法官Sarah A.L. Merriam】

如果你们已经提交给法院，自然就不需要想其他的了。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这倒是真的，法官大人。但该命令的表述似乎是决定性的。有必要寻求本法院(第二巡回法庭)的救济措施，并要求地区法院重新考虑对我们所提出的担保人的绝对性要求。

【男法官Jon O. Newman】

审判日期确定了吗？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还没有法官大人，我们有一个.....

【男法官Jon O. Newman】

你们有没有要求提前开庭？你们有没有要求提前开庭？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我们要求在今年秋天进行审判，鉴于证据数量，这已经很快了。而政府要求在2024年春天开庭。

【检方助理检察官Ryan Finkel】

尊敬的法官们，我叫Ryan Finkel，代表美国政府，我是纽约南区的助理检察官，我在地区法院中代表美国政府进行了辩护，也在本次上诉中代表美国政府托雷斯法官对于郭文贵存在严重逃跑风险、严重妨碍公务风险及对社区构成威胁的判断完全没错。托雷斯法官判定其没有足够条件确保其对社区安全的结论也没有错。郭文贵声称地区法院没有考虑到对保释的推测、理论可能性和限制，这是不正确的，托雷斯

法官考虑到了。托雷斯法官审视了郭文贵的行为、活动和其他诉讼，包括纽约州最高法院法官Ostrager和联邦破产法院曼宁法官的决定。

【女法官Eunice C. Lee】

抱歉，我想插一句。法庭是否考虑到这个事实，郭先生在得知自己正在接受调查后，大概是一年左右，他并没有逃离，而是留在了美国？法庭是否考虑了这一点？根据你的了解。

【检方助理检察官Ryan Finkel】

是的，法官大人事实上，托雷斯法官在她意见书的第七页有提到：“被告在2015年离开中国后，在向美国提出庇护申请之前，进行了大量的国际旅行。”而托雷斯法官的结论是：“被告之所以留在美国，更多是因其庇护申请的悬而未决阻碍了他自2017年至今的国际旅行，而非出于对惩罚的恐惧。”

【女法官Eunice C. Lee】

哦，不是，我说的不是迫害。我说的是当他(郭文贵先生)知道被调查时为逃避指控而潜逃，我不知道是在哪一年，当他知道(被指控)时他并没有试图逃跑。那个时候他有被指控刑事犯罪的危险，但他并没有试图离开美国。

【检方助理检察官Ryan Finkel】

托雷斯法官当然考虑了这些理由。因为被告的辩护律师向托雷斯法官口头和书面辩词中都着重强调了这些理由。所以，托雷斯法官肯定是考虑到了这些。托雷斯法官

考虑的是.....还有很多其他因素。但至于说那些事实有多大程度说明郭文贵不会逃离美国。联邦政府持不同观点，但是单从这一论点就可以看出来郭文贵有多么危险。他基本上是无法阻挡的。出于这些考虑，托雷斯法官作出了她的裁决。

【男法官Jon O. Newman】

他(郭文贵)能做出什么危险的事情？

【检方助理检察官Ryan Finkel】

继续进行诈骗。

【男法官Jon O. Newman】

他在监狱里也能进行诈骗吗？

【检方助理检察官Ryan Finkel】

法官先生，我尊重您的看法，假如郭文贵
在监狱里还能继续诈骗的话，那他最好的
去处就是呆在里面。因为他一旦被释放就
一定会进行诈骗，毫无疑问，法官先生，
我认为(把郭先生)关在联邦监狱里将.....

【男法官Jon O. Newman】

“危险”通常意味着的是(嫌疑人)会攻击他人。我不清楚我们曾经因为有人会进行欺诈而批准将其拘押。我们有这样做过吗？

【检方助理检察官Ryan Finkel】

法官先生，(第二巡回法院)曾考虑过经济伤害。我向法庭提出郭文贵的危险性来自于两个方面。而且这两方面，托雷斯法官都考虑到了。一个是他明知证监会发布了命令不允许他从事某些投资活动，但他依旧去做，甚至政府将他的一部分融资查封时，

他依旧如此，他继续行骗，法官先生，事实上.....

【男法官Jon O. Newman】

我并没有和你辩论他是否会继续行骗。我是说这是否是一个好的理由把他关起来。

【检方助理检察官Ryan Finkel】

法官先生，本法庭已将经济伤害、可能的经济伤害认定为一种危害。除了可能的经济危险以外，法官先生，还有妨碍(司法)带来的伤害，这是个很重大的问题。因为我

认为，这个案子和很多其他典型的案件不一样。而且托雷斯法官考虑到了这一点。我也提到过，其他的法官看到了他这种妨碍(司法)的行为，并就此表达了意见。给您举个例子，法官先生，2022年11月23日，联邦破产法庭的曼宁法官发出了临时禁令，不允许郭文贵进行骚扰，包括在外进行抗议。有些在普衡和美迈斯律所外的抗议变得很激烈，有发生肢体冲突。这些(律所的)人参与了对郭文贵的民事诉讼。(所以曼宁法官)禁止他这样做。

【检方助理检察官Ryan Finkel】

几天后，郭某在一次直播中发表了一份声明谈到了法院委任的破产受托人时说道：

“为了应对这个流氓”（指破产受托人）
“，我在引用他的原话，郭的原话：“我们要用流氓手段对付流氓。过几天你们会看到他会发生什么。灾难啊！我可以告诉你们，他们将遭受灾难。”法官阁下，我谨此陈词。煽动这种骚乱是危险的，而且，郭文贵所支持的其他抗议活动是通过代理人之手，已经导致了肢体暴力。而在奥里亚纳案中，本法院已经表示法院可以考虑

某人是否有通过代理人作为老大来指挥他人做事，类似于一个团队，要么妨碍法庭诉讼，要么引发暴力、危险或协助逃跑，而且，尊敬的法官，情况发展到了曼宁法官最终颁布了一项初步禁令禁止郭某进一步活动。在该命令颁布后的两天，仅仅两天之后，郭某再次在他的社交媒体上发帖煽动他的追随者在破产法庭的诉讼程序中提出毫无根据的诉讼。这些诉讼大量涌入法庭的备审案件，除了阻碍破产法庭的诉讼程序之外别无他用。

【男法官Jon O. Newman】

你想对全天候监护发表意见吗？

【检方助理检察官Ryan Finkel】

当然，本法庭对破产案件中的私人保安安

排一直持非常怀疑的态度。本法庭说过，

我引用一下：“地方法院拒绝接受这种释

放条件来取代拘留。在法律上并无不妥”。

而在奥里亚纳案中，私人监狱最多只是精

心复制了一个拘留设施，却无法带来拘留

设施所带来的安全保障。而在布桑蒂案中，

这个法院明确表示《保释改革法》不允许

双重保释标准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情况较差的被告将被拘留候审，而有钱的被告则被释放到自费的私人监狱，而且私人监狱的安全措施不起作用是有原因的。

这在我的对手的辩词中有所体现。私人安保的激励机制与联邦拘留设施不同。这里所说的私人保安费用将由郭某来支付，这意味着他们将对郭某负责，这也意味着私人安保有动机。确保可能不会把每个小细节每个情况都向法官报告，而他们本应该这样做。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私人安保希望继续监管被告以获取报酬。但我也认为，

坦率地说，如果被告的唯一出路，这与我刚才引用的判例法是一致的，如果为了社区的安全而释放被告的唯一方法，为了防止他逃跑就是全天被私人安保包围，那么他应该被拘留。

【检方助理检察官Ryan Finkel】

法官先生，我想提一下这里的审查标准来结束我的阐述，我认为这很重要。现在的问题不是本法庭是否会得出与托雷斯法官不同的结论，问题是托雷斯法官的结论在整个记录面前是否合理。关于托雷斯法官

犯了一个错误的说法，托雷斯法官并没有
犯错，托雷斯法官考虑了律师在这提出的
论点，然后得出一个不同的结论，她得出
的结论是，郭文贵先生有能力获得一本护
照.....

【男法官Jon O. Newman】

你想要谈谈报告中提到你偏好在一年之后
才举行庭审的安排吗？

【检方助理检察官Ryan Finkel】

所以，法官大人，我们会看到托雷斯法官具体想在何时安排审理。政府对早一点的审理日期没有异议。正如律师说的，有很多调查取证，而且我们假定如此。

【男法官Jon O. Newman】

我理解的你的观点就是说，早的审理日期可能取决于他(郭先生)是否获得保释。

【检方助理检察官Ryan Finkel】

所以法官大人，就法庭的决定而言，正如我提到过的，这是有关托雷斯法官是否犯

错的问题。除此之外，就庭审日期来说，托雷斯法官将作出决定，包括她什么时候能安排一个3、4或5周的审理。我不知道她的法庭日程安排情况，政府不反对更早一点的日期，但相信各方都需要一些时间，尤其是被告方，需要审查取证。托雷斯法官要求一个更早的日期，政府会准备就绪。政府到时会准备好，因为这里的证据，就像托雷斯法官所看到的，是基于银行记录和文件的强大的证据。法官大人，关于这我要指出一点，辩方称托雷斯法官没有对政府进行某种严格审查，退一步来说，托

雷斯法官虽然听取了政府的提议，况且这些提议也都是合理的，但托雷斯法官自己的观点也是引用了基本证据，引用了郭先生自己的陈述，(这些陈述)不是出自政府的简报，而是从他(郭先生)的社交媒体账号页面上取得。所以，托雷斯法官是否按要求做了一个地区法官应该做的？她是否分析了提交给她的证据并得出结论，而这个结论在所有证据面前是否是合理的？当然是的，本法庭应该予以确认。

【女法官Eunice C. Lee】

好的，谢谢你。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托雷斯法官被要求考虑预防性拘留所有可能的替代方案。并且，引用(法庭文件描述)：“在记录上解释有哪些替代方案在多大程度上给予了考虑,以及如果考虑了，又是基于何种理由被拒绝”。但托雷斯法官并没有这样做，托雷斯法官甚至没有考虑我们所有的提议，更不用说可以确保郭先生(保释)的可能提议了.....

【男法官Jon O. Newman】

但是你已经把文件提交给她了。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是的，给她了。

【男法官Jon O. Newman】

那么我们是要假设她没看吗？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我不知道。不，我猜她是看过了。

【男法官Jon O. Newman】

当你提出详细的方案时，她是否必须逐一考虑每一项建议，然后告诉说每一项(保释条件)都不充分，或者(保释条件)组合都不充分吗？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是的，法官阁下。

【男法官Jon O. Newman】

她必须如是说。她不能不看你们的方案就说“不充分”。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是的。

【男法官Jon O. Newman】

她不能这样做。你在详细方案上已经说明了这一点吗？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在记录上解释有哪些替代方案在多大程度上给予了考虑。如果是这样的话，依据是什么.....

【男法官Jon O. Newman】

就任何替代方案，我可以理解如果有人进来说，“法官，我们想要保释。我们认为一万美元的保证金足够了”。然后法官什么都不说以示否决。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是的。

【男法官Jon O. Newman】

这是一个非常没说明力的记录。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是的。

【男法官Jon O. Newman】

但是当你看起来有些忙得有点手忙脚乱时，
我的意思是，我理解，我不是在责怪你，
但我理解，你想要给(法官)她最好的避免拘留的方案。对于一些法官来说可能是有说服力的，但这不起作用时，你能责怪法官，
因为她说“嗯，我看了你的七点方案，但不够充分”吗？

【郭先生律师Stephen R. Cook】

嗯，纽曼法官，本法庭裁决Barrios诉Berrios案时说，“法官还必须在记录上说明拒绝的依据”，而在这个案件中，记录上并没有任何阐述说明我们的提议被拒绝的理由。而且事实上，为什么政府提出的担忧不能通过对所有电子通讯的绝对禁止以及在监管的居家监禁来满足呢？这些都是(防止)他们声称的极端风险必须满足的极端条件，而我们认为(我们提出的条件)已经足够了。同时，法庭犯了明显的错，就是甚至没有

在记录上说明(条件)为什么不充分。我提出这一点。谢谢，法官大人。

【女法官Eunice C. Lee】

好的。谢谢。我们将考虑商榷此观点。今天上午的辩论到此结束。所以，我想我们可以休庭了。

【画外音】

庭审休庭。